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来根：本院对原告周社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10924号民事判决书：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院新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)

